

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府行法字第1001000450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府行法字第1036001394號令修正

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基金，以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，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，以補（捐）助款撥入。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。
- 三、自本府及環保局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。
- 四、基金孳息。
- 五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助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環境講習。
- 二、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- 三、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
- 四、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
- 五、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- 六、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
- 七、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
- 八、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
- 九、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
- 十、推動環境信託事務。
- 十一、本基金涉訟之必要費用。
- 十二、本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。
- 十三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，並應專款專用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環保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- 二、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三、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

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；必要時得聘用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

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執行、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報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，辦理收支手續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，除尚有累積賸餘可抵充外，應相對核減支出。
- 二、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，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，作為支出之財源。
- 三、本基金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，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